附件1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票证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吴小婷

联系电话: 0762-3238920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 票证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4年, 我局票证费预算金额为3万元, 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额度1.24万元全部分配至市本级, 无转移支付至县区。
-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我局票证费支出共计1.2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转移接续及各项社保待 遇核定拨付、社保政策宣传等。
- (三)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预期阶段性目标是记录参保人的真实参保情况,维护参保人的权益,进行社保各项业务的核对,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 (四)內控制度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内部控制手册》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局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付及核算各项经费业务,做到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按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2024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票证费"额度1.24万元,支出1.24万元,支出率100%,无资金结余,无浪费、挤占挪用或套取资

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预算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本年度社保事业发展计划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经人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实施情况

- 1.业务经办情况。我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管、支付业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准确记录参保人的真实参保情况,保障参保人的各项权益,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开展各项社保业务经办和核对工作。
- 2.基金财务管理情况。一是做好资金请拨工作。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批复后的部门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及时申请核拨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额度至零余额账户。二是做好资金拨付及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做好资金的拨付、核算工作,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整、核算准确、记账规范。三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及时、如实对本部门经费

预决算进行挂网公开。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77.90 分,自评结果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00 分、绩效产出 20.00 分、绩效效益 37.90 分。具体如下:

- 1.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12 分, 自评 12 分; 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8 分, 自评 8 分。
- 2.产出-数量指标-社保相关宣传资料份数(万份)20.00分, 自评0.00分;产出-成本指标-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相关费用(元) 20.00分,自评20.00分。
- 3.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月) 13.33 分,自评 11.23 分;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保险基 金可持续发展(月)13.34 分,自评 13.34 分;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13.33 分,自评 13.3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对照预算时绩效指标设置,共设立绩效目标7个,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有5个、未完成项目个数有2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28.57%,绩效指标完成80%以上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85.71%、完成60%以下的占比14.29%。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有5个: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完成率为100.00%)、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完成率为

100.00%)、产出-成本指标-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相关费用(完成率为 100.00%)、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完成率为 100.00%)、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率为 100.00%)。2024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票证费"额度 1.24万元,支出 1.24万元,支出率 100%。局内控部门、人社、财政等部门常态性对我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转移接续及各项社保待遇核定拨付、社保政策宣传等,记录参保人的真实参保情况,维护参保人的权益以及开展社保基金反欺诈宣传,从而促进社保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指标有 2 个,产出-数量指标-社保相关宣传资料份数(完成率 0.00%)、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宣传覆盖面(完成率 84.25%),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资金、工作计划、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量入为出,实际工作开展量与计划预期值有出入。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偏大较大的项目有:产出-数量指标-社保相关宣传资料份数(完成率 0.00%),受资金、工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我局未在"票证费"列支印刷费。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我局"票证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项目绩效目标,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资金预算批复及实际下达额度不够匹配,部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未达100%。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门批复预算额度、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开展各项工作,将有限的资金最大化利用,力争所有目标都如期实现。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2024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项目经费额度时间较晚,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建议项目资金安排与人员经费等同步安排,按进度及时、足额下达资金额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